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布爾・吾固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訴 人　楊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原訴字第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9日代理訴外人魏迺杰與伊簽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伊向魏迺杰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。伊入住後發現系爭房屋之空調設備3台（下稱系爭冷氣機）故障，自同年5月18日起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請求被上訴人協助維修或轉告予魏迺杰，被上訴人均回覆「會請師傅維修或轉達」，然遲未維修，顯見被上訴人無協助維修系爭冷氣機之真意，卻故意以此方式，拖延伊對魏迺杰行使減少租金請求權（下稱系爭請求權），致伊於112年4月間對魏迺杰行使系爭請求權，起訴請求魏迺杰每月減少租金1萬元，經法院認定其系爭請求權逾6個月除斥期間未行使而消滅，判決駁回其訴確定，損害伊每月得請求減少租金1萬元之利益，致

伊受有36萬元之損害。又系爭房屋位處山區，因無冷氣調節室內溫度，導致地面濕滑、壁癌發生，伊之居住安寧權因此受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權上之損害18萬元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【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部分，於本院不再主張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下不贅述】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代理魏迺杰與其簽立系爭租約，其因系爭冷氣機故障，請被上訴人協助找冷氣師傅維修及轉達予魏迺杰，嗣起訴請求魏迺杰修繕系爭冷氣機及每月減少租金1萬元，經原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766號修復冷氣機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判決認定其系爭請求權因逾6個月除斥期間未行使而消滅，而駁回其訴確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、兩造間之LINE對話截圖、另案判決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至41、45至52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審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係指故意以違背國民一般道德觀念之方法，使他人利益受損害而言。且行為人主觀上須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為方法，以達加損害於他人之目的，即行為人對加損害於他人，須有主觀上之故意始足當之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

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若不能舉證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即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修繕系爭冷氣機之真意，卻故意以會維修、會轉達屋主等詞，拖延其對魏廼杰行使系爭請求權等情，固以前開LINE對話、另案判決為據（見原審卷第33至41頁）。惟查：

1.兩造LINE對話紀錄略為：上訴人於110年5月18日向被上訴人反應客廳冷氣機不冷，可能要請冷氣師傅來看，被上訴人回覆：問了做冷氣的人，目前無人要做，並建議上訴人先使用電風扇，上訴人同意以此方式處理；上訴人再於同年7月5日請被上訴人幫忙問問冷氣師傅；同年月11日表示除了客廳冷氣狀況外，2樓室外機腳架腐蝕傾斜等，被上訴人回覆：會找人去維修。嗣冷氣師傅於同年月13日至系爭房屋修好室外機腳架，1樓客廳之冷氣則因缺零件無法維修；上訴人於同年月27日請被上訴人幫忙問屋主「客廳冷氣」，被上訴人回覆：已告知屋主；上訴人於同年8月10日再向被上訴人反應冷氣問題，被上訴人回覆：冷氣問題已多次轉達；同年8月17日上訴人反應2樓電很不穩定，擔心電線走火，被上訴人請上訴人聯絡魏廼杰之代理人林小姐（按即訴外人林羽秦，見另案卷第115頁），此後上訴人即未再以LINE向被上訴人反應冷氣問題（見原審卷第33至41頁）。又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給其魏廼杰之公司會計林羽秦之聯絡方式，其自110年8月17日後均直接與林羽秦聯絡，請魏廼杰修繕冷氣，林羽秦表示向魏廼杰報告後再回覆，但都沒回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。足見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反應客廳冷氣不冷後，積極協助上訴人找維修冷氣師傅前去維修，而客廳冷氣未修復係因欠缺零件，並將客廳冷氣故障一事轉達予魏廼杰，提供與魏廼杰之聯絡方式予上訴人，由上訴人自行與之聯絡系爭冷氣機之修繕事宜，並無拖延之情。

2.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於另案證稱：「但沒有要修繕系爭冷

氣機」等語，主張被上訴人前開行為，係假協助維修，故意拖延其對魏廼杰行使系爭請求權云云。惟被上訴人確實協助上訴人找冷氣師傅維修客廳冷氣，將上訴人要求修繕轉達予魏廼杰，業如前述。又承租人減少租金請求權之除斥期間，係自承租人發現租賃物瑕疵並通知出租人後起算，此觀民法第347條、第36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準此，系爭請求權之除斥期間，應自上訴人通知魏廼杰系爭冷氣機故障時起算，而上訴人係於110年7月27日請被上訴人將冷氣故障一事轉告予魏廼杰，且自同年8月17日後即自行與林羽秦聯絡修繕事宜，則自110年7月27起至同年8月17日後之期間約20日，當時上訴人對魏廼杰之系爭請求權並未逾6個月除斥期間，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自110年8月17日後有何故意拖延其行使系爭請求權之行為，自難僅以被上訴人於另案所為前開證述，即謂被上訴人當時主觀上有拖延上訴人行使系爭請求權之意思。再者，上訴人於111年11月11日發函催告魏廼杰修繕系爭冷氣機時，並未向魏廼杰行使系爭請求權，而係於112年4月28日對魏廼杰提起另案訴訟，始主張每月應減少租金1萬元，經另案判決認定其未於通知瑕疵後6個月內行使系爭請求權，權利消滅，而駁回其訴確定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另案判決足佐（見原審卷第43至56頁），自堪認上訴人之系爭請求權逾6個月除斥期間消滅，係其怠於行使權利所致，與被上訴人無關。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損害其得減少租金之利益云云，洵無可採。

3.基上，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於其請求協助維修系爭冷氣機時，主觀上有故意以「會協助維修及轉達屋主」為方法，拖延上訴人對魏廼杰行使系爭請求權，以達上訴人無法請求減少租金之目的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財產上之損害36萬元及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之損害18萬元，均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4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